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今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意願。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今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意願。

根據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予其股東時，本公司可以(i)只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之印刷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版本，惟本公司須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之意願。

建議安排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之有關要求：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發送中、英文本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讓股東選擇今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時：
(i)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之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

函件一將說明，倘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未收到股東回覆，本公司將作出以下相應安排：

- 今後將只會發送予擁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的所有香港股東每項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及
- 今後將只會發送予所有海外股東，及擁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以外的所有香港股東每項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至於股東是否屬香港或海外股東，則由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地址而定。

至於股東是否擁有中文姓名，則由本公司依據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姓名而定。

-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發送其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其欲於今後收取另一語言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公司通訊。
- (3) 按照上文第(1)段所述安排，本公司發送今後每項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所發送之公司通訊中，必須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之函件連同更改要求表格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函件二」)說明：
- 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可獲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及
 - 股東有權隨時給予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合理時限之書面通知，更改其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並將填妥之更改要求表格交回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 (4) 至於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今後公司通訊之股東，當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在隨函件一所附之回條或隨函件二所附之更改要求表格，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如因任何原因，任何該等股東在取覽公司通訊上遇到困難，或希望收取印刷本，該股東只需向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取一份印刷本。

希望股東踴躍採用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以有助環保及減少印刷費與郵費支出。為答謝股東支持採用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或該日前填妥、簽署及交回回條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並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之股東，每位將可獲得一張港幣 50 元正之現金券，適用於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任何指定餐廳及餅店。現金券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平郵方式寄予享有此權利的股東。

- (5) 對於未來股東，本公司於發送予該等股東隨後發佈之周年或中期報告時，亦將發送一份與函件一及函件二內文相若之函件，以供股東使用，讓其指示選擇今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意願。若到截止日期尚未收到該等股東回覆，本公司將按照上文第(1)段所述作出安排。

- (6)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本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libur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7) 本公司已設立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辦公時間內查詢本公司上述之建議安排。
-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上文第(6)段及第(7)段所述之安排，即有關今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本內容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之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